# 最新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章盖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实用8篇)

借款合同是一种约定借款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以下装修合同范本可以为业主提供一些关于条款约定和格式规范的参考。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章盖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权属的工业用地、厂房等转让与乙方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业用地及厂房产权基本情况
目前土地及地上房产产权为属所有,房地产证权证号。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土地(第一条中列明)和地上所有建筑及设备。
2、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建筑物及设备转让共计元整(金额大写元)。
3、由甲方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物转让登记到乙方 名下,有关契税及相关费用由负担。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月内由甲方负责办理好土地

证、房产证等相关权证的变更手续。
三、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本转让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定后,乙方应首付甲方人民币元整(金额大写元),余款待乙方收到土地使用证及房产权证之日一次性向甲方结清。
2、转让款由甲方开具收据。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年月目前未能办妥房产证及土地证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归还乙方已付款项。
2、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则按逾期一日应赔 偿甲方未收款项的百分之赔偿金。
3、甲方中途悔约,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天内将首付款返还与乙方,另给付乙方相当于首付款数额的违约金。
4、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地产,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给付相当于上述房地产价款千分之的违约金。
五、争议管辖
如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履行中产生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标的物的`交付
年月日前,甲方该标的交付给乙方使用(在不损坏原有物品的基础上)。

七、	附件
4	田子生川。

-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章盖篇二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户

- 2、负责人: 职务:
-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 1、单位:
- 2、法定代表人:
- 3、单位地址:
-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 (小地名)。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细四至界限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元,共亩,应支付承包费合计元(大写:)。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月日以前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 4、执行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 (三)乙方的权利。
-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 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 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 (四) 乙方的义务。?
-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3、服从、支持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 五、合同期满时,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资产的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

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大写:);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 (二)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 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 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 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	其他事项
ノロン	央心尹坝

-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

甲方:

乙方:

日期:

#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章盖篇三

转让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让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 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 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 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市房地产转让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
例,由甲方向乙方转让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
用于乙方兴办。
1.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
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
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
称"出让合同")。
2. 双方法律地位及有关文件
2.1 甲方系经国家批准成立,负责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2.2 乙方系经国政府批准成立,从事生产经营的经济实体,具有国法人资格。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6) 工艺纪录统理预告软件的 2 元共业 10 4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3.1 甲方确认并保证,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

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3.2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4. 场地位置和面积
4.1 甲方向乙方转让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乙方的工业建设用地。该场地面积共计约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为准),其地理位置详见《场地位置示意图》。
5.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
5.1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年月日止。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5.2 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6.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和付款方式
6.1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
6.2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乙方须按下述时间要求付清前条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本合同双方签字日后天

内,	即	年_		_月		目前支		
		%,计						签字
		日内,						
		余额						);
乙方	应将	土地使用权	转让金支	5付到	甲方指	定的银行	<b>宁帐</b>	
号:		o						
•								
7. 场	<b>为地交</b>	接						
7 1	田方	应于乙方按	木今同名	ちら 9 <i>タ</i>	は細会を	付害全部	′土₩/估│	H
	_	 场地交接时						
		地交接单上				-	<b>7</b> 7 1 1 1	<b>1</b> /-11
<b>&gt;</b> •/—	- J J		<b>,</b> ,					
7.2	甲方	应于场地交	付日期前	Í		天以书面	形式通	知乙
		地交接。若						场
		逾期超过_			视作	乙方认可	本合同	
第4.	1条所	f定场地已3	で接。					
7 2	<del>た</del> フ -	古士 什 会 郊	上掛街日	∏ <i>╁╗╆ᆂ┋</i>	LA	田士志ん		7
		方支付全部 办土地使用				中刀父仆	1) 用地,	
<i>/</i> ] <del>/</del>	苦甲;	小工地区内	仅 但 [1]					
全部	3条件)	后,由乙方	向有关土	二地主管	<b></b>	申办土地	也使用权	证,
甲方	将积	极协助乙方	领取土地	也使用	权证,	并向		市房
地产	登记	处办理登记	手续。					
_ •	• • t = t=t.	.1.1011	A.T					
8. 场	力地基础	础设施、条	件					
<b>Ω</b> 1	[] 全星	有说明外,	木合同印	丘称其	建设益	i句括以「	下部分.	
0. 1	<b>レンノ</b>	11 Pr. 3171 )	/ <del>                                      </del>		нш 💢 ле	7 (1) (1) (A)	1 HP/J•	
(1)	供电、	供水、电话	R、煤气	设施管	道;			
/ <del>-</del> \ =	·	\- 1 &&\\\ -	<b>→</b> 13					
(2)	羽水、	污水管道》	文接口;					

- (3)道路。
- 8.2 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口的含义如下:
- (1)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入点;
- (2)经专业管线单位确认的本合同第4.1条所定埸地周边的其他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入点。
- 8.3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为将按该地块的平均自然标高经过平整、拆除地面建筑物和/或构筑物、无地下公用设施的 用地。
- 8.4 乙方项目建成投产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口、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管线和道路。乙方在受让地块内建设施工时,场地应具备供水、供电、进出道路及场地平整之条件,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临时用电、用水、电话接入使用的申请和批准手续,从接口引进红线内的工程费用和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上(包括接口)的公用设施部分由甲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的,由甲方负责。
- 8.5 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下(包括与接口的衔接部分)的乙方 自用设施部分由乙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使用供电、 供水、电讯、煤气、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应向有关公用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贴费(增容费、初 装费)、接装费及所需器材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8.6 乙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进行建设时,不得损坏该场地周边道路及其地上、地下各类公用基础设施。乙方建设造成该类设施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 8.7 未经权利人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挖、占用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任何土地,如需临时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土地和道路,须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土地使用者的同意。

- 8.8 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的边缘地带铺设热网管线,并向甲方提供施工方便,但具体实施方案甲方应与乙方协商。
- 9. 其它权利和义务

9. 1	乙方必须在	年	月	目前,	完
成不	少于总建安工程法	量的	%,并须在	Ē	
年	月	目前竣□	Ĺ.,		

- 9.3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边界以外的公共卫生、绿化养护、市政养护等事项由园区管理机构承担,乙方应按\_\_\_\_\_区市政市容管理机构公布的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管理费。该管理费应为合理之费用。
- 9.4 凡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继承、出租和抵押及有关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变更等的所有经济合同、契约、凭证等必须进行登记的文件,均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
- 9.5 转让期限内, 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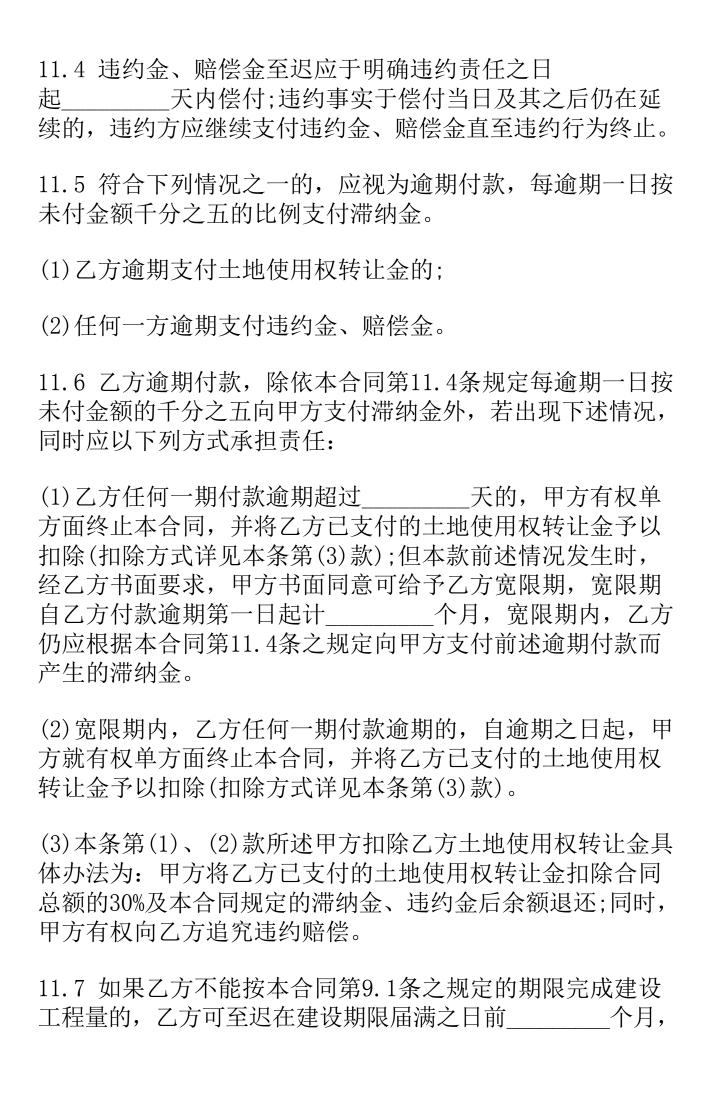
地使用金。

- 9.6 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更名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如按规定应由甲乙双方分担的,亦由甲方以乙方名义支付,乙方应承担的部分,已由乙方以转让价款方式体现在支付给甲方的价款中。
- 9.7 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9.8 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由甲方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让。
- 10. 续期与合同终止
- 10.1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申请续期。乙方申请续期的,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续期的书面申请至迟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_ 年送达甲方:
- (2) 投资审批部门同意乙方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准文件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 个月送达甲方。
- 10.2 乙方提出续期申请后,甲方在转让期限届满前不得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租用或使用权转让事宜对任何第三方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 10.3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不续期的,乙方应将本合同 第4.1条所定场地完整地交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不 能支配该场地的,乙方应按当时的价格继续向甲方支付场地 使用费用。
- 10.4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届时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直接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续期。转让期满后,乙方不续期的,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11. 违约责任

- 1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0.3条规定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还甲方的:
- (4)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逾期付款不适用本条款,按 照11.4、11.5条处理)。 11.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上述 违约事项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 算,方法如下:
- (1) 日违约金为 美元;
- (2) 违约天数=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之日止日历天数;
- (3) 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 11.3 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向甲方提出延建书面申请,且延期不得超过	_年。	除
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事由引起的迟建外(不可抗		
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为准),自9.1条规定	的建订	殳
期限届满之日起,超出个月以内的,罚以本	合同	]转
让金总额的%,超出个月不到		
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超出一个		
二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超		
出年未完成的,由甲方无偿收回该地块的土	:地使	i用
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建筑物或其它附着物。		
11.8 违约事实发生后,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继续履	<b> </b>	:合
同。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无论违约方是否	已实图	示
支付了违约金或/和赔偿金,违约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台	词。	
12. 不可抗力		
10.1 七人同步区内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u> </u>	. 44
12.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		
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不		
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天内,		
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		
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的		
机构出具。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
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其	<b>蚁</b> 者如	進
期履行合同。		
12.2 前款所称自然灾害仅指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	17344	r 12
等自然现象引起的灾害。	<b>人人人</b> 上巴	厂区
子 日 然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	改均适	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于	协议す	有
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	方式=	子
以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方式第种方	了式进	行
· · · · · · · · · · · · · · · · · · ·		

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	去院提起诉讼。
14. 保密	
一经查实,披露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中国现行法律、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5. 以往协议	
	过甲乙双方以往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事宜或与其相关的事宜所达成的协议,上述效之日起失效。
16. 其它	
面协议作为本合 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仍应按本合	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 一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 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 一同规定的内容履行。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 是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
的法律法规或颁 应及时修订本合	效后,国家或市修改本合同所依据 布新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追溯力的,双方 一同,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6.4 一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
(1)	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

(2)场地位置示意图;

(3)雨水、污水管道接口图;
(4)区市政基础设施使用和保护管理办法。
(5)"出让合同"(复印件)。
16.5 乙方可以自由决定以美元或人民币支付本合同6.1条所定土地使用权转让金,该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按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卖出与买入价的中间价计算。若付款当日无交易,则以付款前上一个交易日的中间价计算。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其它费用的,与前款同。
16.6 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同的解释、理解或不符时,以中文本为准。
16.7 本合同双方用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自用上述方式发送通知之日起
16.7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市公证处及市房地产登记处各 执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章盖篇四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地面积为平方米。宗地四至:北至,东至,南,西至。
2、现该地块为农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有偿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无任何纠纷。自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享有该地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2、土地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元。
3、乙方一次付清转让费。钱款付清后协议生效,乙方享有该地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乙方对该地块的任何使用甲方均无权干涉。
三、协议生效方式
1、钱款付清、双方签字后生效。生效后双方永远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章盖篇五
甲方: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鉴于:

字): \_\_\_\_\_

- 1. 教育是立国之本,改善学校环境,美化学校场地,让村民的子女有个良好的学习场所是我们的愿望。
- 2. 乙方原租赁学校西侧地期限未满,但考虑到甲方的实际需要,表示大力支持。
- 3. 经双方认真协商,同时考虑到乙方的损失情况,故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土地租赁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用地合同解除是甲方根据发展需要提出来的。(乙方原租赁场地合同签订期限自年年日止)。
第二条?甲方一次性应补偿乙方基建投资额(人民币元整)的六成计人民币元,该款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付清。
第三条?甲方应一次性补偿乙方生产设备投资额(计人民币元)的三成计人民币元整。此款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付清。
第四条?乙方应按原合同规定缴交年上半年租金及一切规费,不得拖欠。
第五条?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原租赁场地上建筑物及其内外物品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处理,乙方不得干涉。
第六条?根据《》规定,原甲、乙双方签订租赁用地合同解除。
第七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份。
甲方(盖章):Z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章盖篇六

$\rightarrow$ $\rightarrow$	
/ . H •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 亩地转让给乙方。 并达成以下规定:

- 一、转让土地四至;东至 为界, 西至 为界 南致 为界, 北至 为界。
- 二、转让土地面积: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面积为亩。

三、转让金额;

本次转让金额按每亩()计算,共计元整,作为征地补偿费。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

#### 四、其他规定;

- 1、乙方在付清协议规定款项后,所取得的土地所有权自行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干预。
- 2、若乙方需要办理土地所有权手续时,甲方须无条件协助办理,并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3、若国家或政府等其他部门占用该地块时,由于乙方已经付给甲方征地补偿费,所以因土地所得的一切补偿费及其他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 五、转让期限

由于本次转让,乙方已一次性付给甲方土地补偿费,因此,转让期限永久。
六、违约责任;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单方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双倍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
公证人:
年月日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章盖篇七
乙方:
丙方: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 米(折\_\_\_\_\_\_亩)。

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た上こし	+++
`	转让	刀工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绿化率不少于,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万元。
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 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 积为平方米(详见成国用字第号和成国 用字第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甲方承担的责任的 范围相同。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乙方取得机投镇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
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

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
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 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
1、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份,三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章盖篇八
出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因乙方建房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村委同意,本 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 协议如下:
一、转让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土地面积 为平方米。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农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自愿协商,经村委同意,通过货币买卖形式有偿转让,乙方为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万元/亩,青苗补偿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万元。
三、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协议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土地转让

款	元,	本土地转让属一次性买卖处理	_
カント	74,	个工地权 压阀 人人人大人生	C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就所转让的该宗土地土地使用权及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其他权利、权益及收益等均归乙方所享有;日后如有征用等的,土地征用赔偿款、青苗补偿等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权益均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五、该土地转让后双方均确认无争议事情发生,并保证不发生任何事端。

六、其他约定:

因乙方受让该宗土地系用于房屋建设,如乙方受让该宗土地 后并向相关部门就宅基地审批提出申请后,有关部门就本合 同项下的土地面积不予批准的,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不生效, 乙方向甲方退回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甲方则向乙方退回已收 取的土地转让费。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留一份。

甲方(签名):

乙 方(签名):

年 月 日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b>→</b> 、	转让标的
•	

甲方将其承包织	经营的	乡(镇)_		_村
组亩 的承包经营权转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位年月 月日	日声	为 起至	年,即  年	<u></u>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代承包经营相关的 承包经营相关的 可收取合理的 补偿金时可填充 民币。	也块时对该地 外偿金。本合	块实际投 <i>)</i> 司的补偿金	、资金和人 会为	.力改造的, 元(没有
四、支付方式是	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	<b>第种</b>	方式和时间	可支付转让	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 可划去),支付			和补偿金(	(无补偿金时
2、实物方式(- 可划去),实物 为。				
五、土地承包组	经营权的交付的	时间和方式	Č	
甲方应于经营权的土地。		月	目	前将转让承包
江百水川上地。	えいロル。			

交付方式为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

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

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 也可由人民法院

判决。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 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 关调解: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 经 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 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 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 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身份证号: \_\_\_\_

住址: 住址:

		年	<b>≟</b>	_月		日			年	<u>-</u>		月		_日		
发包	方(	签章	Ē):			_鉴i	正直	单位	(签	至章	):					
法定	代表	長人:	身份	证号:												
		年	<u> </u>	_月		日			_年	<u>-</u>		月		_日		
转让	方(	以下	「简和	你甲方)	):	住址	` <b>:</b>	身值	分证	号	码	:				
受让	方(	以下	「简和	你乙方)	):	住址	:	身值	分证	号	码	:				
土地政策	承色的规	回经 观定	营权 <b>,</b> 本	中华人流转管着依没	了 写 言、	力法 自愿	**	等有有	有关 尝的	法	律则	·法 ,	规利 经对	I国 又方	家不	有关
<b>—</b> ,	转记	上标	的													
. , •	, 4 /	• •		营的位 主营项	_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ī土	地	的	承包	0经	营材	汉转
地块	名和	尔:														
地块	数(	(块)														
坐落	(四	至)	东:	南: 四	<b>i</b> :	北:										
面积	亩	`)														
质量	等组	及(刖	三力ス	大平)												
备注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 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年月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重新办理承包手续。
-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 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

产。

-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 8、其他约定:

####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 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 情况确定。

####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报发包方批准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月日